

附件三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1. 下表標示混附發射之最大容許階度，而以發射機供至天線傳輸線之任何混附成分之平均功率階度來表示。
2. 來自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裝置之任何部分之混附發射，不得較如用該混附發射頻率以最大容許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為大。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電臺，緊急探測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臺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4. 基於技術或運用之理由，特定業務可要求較表中更嚴緊之階度，應用於該等業務之階度必須為適當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同意者，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之主管機關間協議後規定之。
5. 對於無線電測定電臺，迄至有可接受之測量方式為止，應達到該項混附發射之最低實用功率。

包括指配之頻率(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	對於任何混附成分其衰減(必需頻寬內之平均功率相對於有關混附成分之平均功率)應至少低於甲與乙欄所規定，又其絕對平均功率階度不得超過所規定者。(註解 1)	
	甲	乙
	階度適用於現用之發射機以及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以前所設者以迄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止	階度適用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設之發射機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之發射機
9 千赫至 30 兆赫	40 分貝 50 毫瓦 (註解 2,3,4)	40 分貝 50 毫瓦 (註解 4,7,8)
30 兆赫至 235 兆赫 — 平均功率 25 瓦以上	60 分貝 1 毫瓦 (註解 5)	60 分貝 1 毫瓦 (註解 9)
— 平均功率 25 瓦或以下	40 分貝 25 微瓦 (註解 5,6)	40 分貝 25 微瓦
235 兆赫至 960 兆赫 — 平均功率 25 瓦以上	工作於 235 兆赫以上指配頻率之發射機並無規定之階度。此等發射機之混附發射功率應儘量低至可實用為度。	60 分貝 20 毫瓦 (註解 10,11)
— 平均功率 25 瓦或以下		40 分貝 25 毫瓦 (註解 10,11)
960 兆赫至 17,7 秊赫 — 平均功率 10 瓦以上		50 分貝 100 毫瓦 (註解 10,11,12,13)
— 平均功率 10 瓦或以下		100 微瓦 (註解 10,11,12,13)

17.7 秭赫以上		由於 17.7 秭赫以上之業務操作所運用技術之不同特性。在階度詳訂前需由無線電諮委會作進一步的研究。應儘可能遵守適當之 CCIR 建議書所示之數值,以至適當之建議書被採用為止,且應使用可能達到之最低數值(參閱建議書第六十六號)。
-----------	--	---

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註解

- (1) 當依照該表之規定來查驗時，必須證實其測量設備之頻帶寬足以接受所有關於混附發射之重要成分。
- (2) 平均功率超過 50 千瓦並工作於 30 兆赫以下而其頻率範圍接近一倍或以上之發射機，並不強迫減至 50 毫瓦以下，但應具有 60 分貝之最低衰減並應儘力以達 50 毫瓦之階度。
- (3) 平均功率小於 5 瓦而工作於 30 兆赫以下之手提輕便式設備，其衰減至少應為 30 分貝，並應儘力以達 40 分貝之衰減。
- (4) 工作於 30 兆赫以下之行動發射機，其任何混附成分至少已有 40 分貝之衰減且不超過 200 毫瓦，惟如可行應儘力以達 50 毫瓦之階度。
- (5) 工作於 30 兆赫以上之調頻水上行動無線電電話設備，其任何混附發射之平均功率由於調變結果而落於任何其他國際水上行動頻路者，不得超過 10 微瓦之階度，而在國際水上行動頻帶內任何不相連續頻率上之任何其他混附發射平均功率不得超 2.5 微瓦之階度，但如例外使用發射機之平均功率在 20 瓦以上者，此等階度得按發射機平均功率比例增加之。
- (6) 發射機持有平均功率 100 毫瓦以下如其具有平均功率階度不超過 10 微瓦者不強迫其符合達 40 分貝之衰減。
- (7) 平均功率超過 50 千瓦並能工作於二個或以上頻率其頻率範圍接近一倍或以上之發射機，在不強迫減至 50 毫瓦以下時，應具有 60 分貝之最低衰減。
- (8) 平均功率小於 5 瓦之手提輕便式設備，其衰減應為 30 分貝，惟應儘力以達 40 分貝之衰減。
- (9) 如其不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主管機關得採用具有 10 毫瓦之階度。
- (10) 如數個發射機以鄰近各頻率供應一共同天線或極接近之各天線時，則應儘力符合所指定之階度。
- (11) 因此等階度對無線電天文學與太空業務之接收電臺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之保護，基於有關各電臺地理位置之各別情形，則需考慮更嚴緊之階度。
- (12) 此等階度不能適用於使用數位調變技術之系統，但得用為指引。當可資利用時，則此等系統之數值得由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提供。
- (13) 此等階度不適用於太空業務之各電臺，但其混附發射階度應減少至

可能之最低數值，(以適應該設備在技術與經濟上之限制)。當可資利用時，則此等系統之數值得由有關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提供。